

附件 2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43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3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33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33	其中：中 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聘用书记员44人，聘用司法警务辅助人员12人，工资支出433万元，审判执行 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辅警人数	56人
		办公及时率	9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工资支出	433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质量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56个
	生态效益	使用信息化法庭办案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办案质量及效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